

## 附件 1

# 《锡山区教育人才评审认定实施办法》选摘

### 一、人才引育对象

第一条 “锡山英才计划”教育高层次人才包括：A 类人才、B 类人才、C 类人才、D 类人才、E 类人才。教育高层次人才必须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恪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较强的教育教学实践能力，教学业绩突出，教育科研水平高，对锡山教育具有引领、示范作用。引进的教育高层次人才须与用人单位签订 5 年以上聘用合同。

（一）A 类人才。包括以下对象：

1. 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核心成员以上；
2. 全国知名校长（仅限引进）以上；
3. 国家级教学名师；
4. 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5. 省级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第一层次培养对象以上；
6. 省级教育系统最高层次培养对象以上；
7. 与上述对象同一层次的其他人才。

引进 A 类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

（二）B 类人才。包括以下对象：

1. 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核心成员；

2. 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核心成员；
3. 省特级教师、省教学名师；
4. 省级知名校长（仅限引进）；
5. 地级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6. 省级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第二层次培养对象；
7. 全国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决赛）金牌教练、全国职业技能竞赛金牌教练等具有特殊专长的专业技术人才；
8. 与上述对象同一层次的其他人才。

引进 B 类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 48 周岁。

（三）C 类人才。包括以下对象：

1. 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核心成员；
2. 省教学名师支持计划人选；
3. 地级市名教师；
4. 地级市教育系统最高层次培养对象；
5. 省职业教育领军人才培养对象；
6. 正高级职称专业人才、42 周岁以下的具有博士学位的副高级职称专业人才；
7. 全国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决赛）银牌教练等具有特殊专长的专业技术人才；
8. 与上述对象同一层次的其他人才。

引进 C 类人才年龄除已注明的以外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

（四）D 类人才。包括以下对象：

1. 35 周岁以下的地级市学科带头人；
2. 35 周岁以下的博士研究生；
3. 与上述对象同一层次的其他人才。

(五) E 类人才。包括以下对象：

1. 40 周岁以下的地级市学科带头人或省级教学基本功大赛（优质课评比）最高奖项获得者；
2. 35 周岁以下的地级市学科教学能手、县区级学科带头人或省级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大赛最高奖项获得者；
4. 与上述对象同一层次的其他人才。

## 二、支持政策

**第三条** 经评审认定从区外新引进的人才在锡山区以本人名义购买首套住房安家的,符合条件的给予相应标准的购房补贴,可以资金或房票的形式予以兑现。

A 类人才实行“一事一议”；

B 类人才每人最高 100 万元；

C 类人才每人最高 70 万元；

D 类人才每人最高 50 万元；

E 类人才中第一类每人最高 30 万元, 第二类每人最高 20 万元。

D 类人才中的第二类在享受“锡引”工程一次性购房补贴后,按以上标准的差额享受购房补贴,购房补贴应在引进五年内提出申请,购房总价不低于申请的补贴金额(以相关税费发票为准),

如低于补贴金额，按实际价格发放。购房补贴资金的发放以取得房地产权证和相关税费发票为依据，30 万元及以下的一次性发放，30 万元以上的按 40%、30%、10%、10%、10%的比例在申请后分五年发放。服务协议期间离开本区的，须退回补贴资金。房票的兑现方式可另行制定操作办法。

**第四条** 对从区外新引进的教育高层次 D 可提供人才公寓，如不入住人才公寓，给予累计两年租房补贴，补贴标准参照“锡引”工程相关政策执行。申请人如已经申领购房补贴或入住人才公寓，则不再领取租房补贴。

**第五条** 对引进的人才在锡工作前 3 年提供每年不超过 0.5 万元的学习成长基金，用于购买图书、学习科研类平台会员，参加市内文化、体育、艺术等场所的培训学习等。

**第九条** 对区内中小学校各类教育人才（不含教学成果奖核心成员、教学基本功大赛（优质课）获得者、金牌教练、银牌教练），给予人才津补贴。

（一）A 类人才给予每人每年 12 万元；

（二）B 类人才给予每人每年 5 万元；

（三）C 类人才给予每人每年 2 万元；

（四）D 类人才给予每人每年 1.5 万元；其中应届毕业的博士研究生前三年给予每人每年 5 万元。

（五）E 类人才中第一类给予每人每年 1.5 万元，第二类给予每人每年 0.9 万元。

各类人才津补贴均为最高标准，根据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发放，考核办法另行制订。市外新引进的人才（不含教学成果奖核心成员、教学基本功大赛获得者、金牌教练、银牌教练）引进满一年后进行考核，相应人才津补贴所需经费在绩效总量之外单列。对于各类培养对象，从培养期结束下月起，停止发放人才津补贴。各类人才从所在单位离职（含任期结束）或退休的，从下月起停止发放人才津补贴。

**第十条** 对上述政策引进的教育高层次人才，享受以下政策：

（1）按事业单位招聘规定的流程办理入编手续；

（2）优先推荐职称申报、岗位评聘，引进人才单位无相应空余岗位的，由区人社部门负责向上级部门申请特设岗位，实行“专岗专用，人退岗收”；

（3）优先推荐参与各级各类学术荣誉晋升申报评审，符合条件的E类人才可直接初定中级职称、破格申报学术荣誉，博士研究生试用期内执行转正定级工资。优先推荐参加各级各类高层次学习培训、学术研修、出国考察等；

（4）优先安排引进人才学龄子女到我区相应学段优质学校就读；

（5）引进人才的配偶，优先推荐就业岗位或协调落实工作单位。

### **三、人才认定**

**第十三条** 在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区教育局牵

头组织实施全区教育高层次人才的具体工作，区教育局负责引进人才的招聘信息发布、申报受理、评审考察、业绩考核等相关工作，区委编办负责引进人才的编制落实，区人社局负责引进人才的审批、职称评审、岗位设置等相关工作业务指导。

#### **第十四条 教育高层次人才引进程序。**

1. 单位申报。教育高层次人才的申报实行常年受理。用人单位为拟引进的教育高层次人才进行申报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评审及认定。区教育局成立区教育人才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单位递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步意见，经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席会议审定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为 7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按有关规定办理引进人才的录用、进编等手续。

经个人申请正常调动的不作为引进人才。A 类人才中第（二）类、B 类人才中第（四）类、其他未列入各人才类别的且是我区教育系统急需引进的教育高层次人才和具有特殊专长的人才，经区教育局评审委员会研究后对照相应的层次归类，提交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席会议审议后确认，一事一议。

#### **四、绩效考核与监督管理**

##### **第十五条 相关奖励考核程序。**

除购房补贴以外的其他项目，以自然年为单位，原则上每年 11 月受理申报。由区教育局评审委员会受理申请并参照《“锡山

英才计划”产业人才领军团队和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评审认定实施办法》开展考核，根据学校考评、民主测评、专家组考核得分综合确定考核等次，将入围人才、拟拨付资金额报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席会议审定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为7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或区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由区教育局发文确定，并按照《锡山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资金拨付。

**第十六条** “锡山英才计划”教育高层次人才의评审、管理和考核发放奖励由区教育局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区教育局系统各单位要加强对教育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培育和服务，落实培养措施，搭建发展平台，实行目标管理，每年向区教育局上报高层次人才发展情况。区教育局将相关情况汇总后，定期向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报告高层次人才发展情况。

**第十八条** 引进人才经查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与其解除聘任合同，取消其相应经费补贴，追缴相关资金，并按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1. 聘期内到岗工作时间严重不足；
2. 未能履行岗位职责，不服从单位管理，未完成既定工作目标与任务；
3. 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4. 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或违反学术道德规范；

5. 违反师德师风规范或违纪、违法造成恶劣影响；
6. 当年年度考核不合格或连续两年基本合格。